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办〔2015〕70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自治区本级实际，制定了《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自治区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自治区本级安排或拨付的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查与评价。

本办法所指“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由政府按规定授权举债融资取得的建设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本办法，但国家及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财政厅根据业务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投资评审工作。

第四条 财政投资评审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厅组织实施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所需业务经费由

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内容

第六条 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未纳入发展与改革部门审批范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购建单项工程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项目。

2. 大型修缮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

（二）工程项目概（预）算评审范围：未纳入发展与改革部门审批范围的，单项工程投资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自治区本级财政配套或补助资金占投资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建设项目。

（三）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范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或企业组织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自治区本级财政拨款占投资总额 30%以上（含 30%）的建设项目。

项目支出预算、概（预）算已经财政厅评审，且招标控制价未超过评审审定金额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

（四）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范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或企业组织实施，项目投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且超过财政厅审定的项目支出预算、概（预）算或招标控制价 10%以上（含 10%）的建设项目。

(五)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范围: 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或企业组织实施, 项目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自治区本级财政拨款占投资总额 30%以上(含 30%)的建设项目。

(六) 自治区财政厅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涉密项目暂不纳入评审范围。

第八条 已列入审计厅年度审计计划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财政厅不再进行评审。

第九条 未纳入自治区本级评审范围的建设项目, 由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评审。

第十条 属于自治区本级评审范围的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情况, 财政厅可委托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

(一)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2. 项目支出的内容、额度和标准是否合理, 项目开支与项目内容是否相关。

3. 项目明细子项、计量单位、数量和标准是否准确。

(二) 工程项目概(预)算评审的主要内容。

1. 工程概(预)算是否控制在批准范围内。

2. 工程费的计取是否真实合理, 其他费用的计取是否符合有关文件规定。

3. 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完整性、经济性原则，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设计等情况。

（三）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的主要内容。

1. 工程量清单是否规范，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

2. 招标控制价是否合理，是否控制在概算允许范围内。

3. 施工图设计是否超规模、超标准，是否存在增加建设内容等情况。

4. 招标文件中涉及造价方面的相关条款是否规范完整、客观合理。

（四）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的主要内容。

1. 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竣工图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材料及设备、费用计取是否合法合规合理。

3. 是否存在增加建设内容、超规模、超标准等情况。

（五）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建设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

2. 项目成本是否真实，工程建设各项开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总投资及建设规模是否控制在批准范围内等。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要求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程序和要求：

（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程序和要求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管理办法》（桂财预〔2011〕82号）执行。

（二）工程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财务竣工决算评审程序和要求。

1. 凡属于评审范围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向财政厅提出评审申请。

2. 财政厅审核同意后，通知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要求报送评审资料。

3. 财政厅组织评审后出具评审结果，并与项目建设单位交换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评审书面意见**5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并由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评审意见。

4. 财政厅根据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反馈意见的情况，下达评审结论。

第十三条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1~3；工程项目预（概）算所需资料详见附件4；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5；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6；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所需资料详见附件7。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按相关规定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的，财政厅根据情况暂缓下达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四章 评审结果的运用

第十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结论是安排项目资金、调整项目预算、核准政府采购、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等事项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 财政厅根据投资评审的审减金额相应扣减项目预算指标或收回已拨付财政资金。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

（二）对属于评审范围的建设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并下达评审结论。

（三）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根据财政投资评审报告的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五）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报告实施项目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

（六）批复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办理资产划转手续。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所属单位评审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并督促所属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向财政厅报送评审。

(二) 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财政厅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需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的,应按规定书面反馈意见。

(四) 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评审结论。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一) 配合财政厅开展评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二) 配合评审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工作。

(三) 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财政厅出具的评审结果提出并签署反馈意见。

(四) 执行财政厅下达的评审结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在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桂财建[2006]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送审资料表（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送审资料表（大型修缮项目）
3.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送审资料表（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4. 工程项目概（预）算评审送审资料表
5.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送审资料表
6.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送审资料表
7. 工程项目财务竣工决算评审送审资料表

附件 1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送审资料表

(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申报名称		送审日期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申报金额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1. 项目申报书		5. 其他需要提供的 评审材料	
2. 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纸			
3. 预(概)算书及拷贝光碟			
4. 其他相关预算明细资料及依据			
资料送审情况说明	附：项目评审资料交接明细表 张		
编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盖章：
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记录	经办人签收：	电话：	日期：

注：1、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连同送审资料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需盖章，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表一式二份，经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后退项目申报单位一份。

年 月 日

附件 2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送审资料表

(大型修缮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送审日期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申报金额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1. 项目申报书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评审材料	
2. 原有建筑物的竣工图和拟改造工程设计图纸或示意图(有详细尺寸)及说明			
3. 预(概)算书及拷贝光碟			
资料送审情况说明	附: 项目评审资料交接明细表 张		
编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盖章:		
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记录	经办人签收: 电话: 日期:		

注: 1、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连同送审资料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需盖章,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表一式二份, 经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后退项目申报单位一份。

年 月 日

附件 3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评审送审资料表

(信息网络购建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送审日期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申报金额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1. 项目申报书		8. 维护服务报价	
2. 项目预算费用明细构成表		9. 各类接入费用报价	
3. 技术方案书		10. 系统建设集成费报价	
4. 设备购置清单(品牌、型号、选装件)		11. 系统建设监理费报价	
5. 商品软件购置清单(品名、版本、用房许可)		12. 系统测试费报价	
6. 软件开发结构工时及工時計费标准		13. 其他相关预算明细资料及依据	
7. 培训服务报价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评审材料	项目预算的拷贝光碟
资料送审情况说明	附：项目评审资料交接明细表 张		
编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盖章:
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记录	经办人签收:	电话:	日期:

注：1、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连同送审资料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需盖章，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表一式二份，经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后退项目申报单位一份。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程项目概（预）算评审送审资料表

建设单位名称		送审日期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批复概算及资金来源		预算送审 总金额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1. 项目评审申请函		6. 工程量计算底稿 (只提供拷贝光碟)	
2. 立项批文及投资总表	(此项有概算批复可不提供)	7. 工程地质报告	
3. 可研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概算总表		8. 设计、勘察、监理及施工合同	(已发生应提供)
4. 设计图纸(含CAD图)		9. 当地造价信息	南宁市工程不用
5. 概(预)算书,含拷贝光碟,并注明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10. 其它相关资料	
资料送审情况说明	附: 项目评审资料交接明细表 张		
编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盖章
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记录	经办人签收:	电话:	日期:

注: 1、本表由送审单位填写连同送审资料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送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需盖章,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表一式二份,经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后退送审单位一份。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送审资料表

建设单位名称		送审日期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批复概算及资金来源		预算送审总金额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1. 项目评审申请书		7. 招标文件	
2. 立项批文及投资总表	(此项有概算批复可不提供)	8.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含拷贝光碟, 并注明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3.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及概算总表		9. 工程量计算底稿(只需提供拷贝光碟, 并注明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4. 部门集中采购计划表及审批历史		10. 当地造价信息	(南宁市工程不用)
5. 施工图纸(含CAD图)及会审记录		11. 其它相关资料	承诺书等
6. 工程地质报告			
资料送审情况说明	附: 项目评审资料交接明细表 张		
编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盖章
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记录	经办人签收:	电话:	日期:

注: 1、本表由送审单位填写连同送审资料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送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需盖章,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送审单位需在项目招标前 30 日向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提供以上资料。

3、本表一式二份, 经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后退送审单位一份。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送审资料表

建设单位名称		送审日期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预算		结算送审总金额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已拨付工程款		资金来源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情况
1. 项目评审申请函		10. 招标文件（含答疑）	
2. 立项批文、概算批文及概算总表等相关资料		11. 中标预算书（含拷贝光碟，注明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3. 结算书（含拷贝光碟）及计算底稿（拷贝光碟），注明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		12. 地质勘探报告	
4. 工程建设合同（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合同）		13. 隐蔽工程记录	
5. 工程竣工图、招标施工图		14. 竣工验收备案	
6. 施工组织设计		15. 中标通知书	
7. 工程监理报告		16. 当地造价信息	南宁市工程不用
8. 设计变更及批件		17. 主要材料质保资料（装饰、安装工程）	
9. 现场签证		18. 其它相关资料	承诺书等
资料送审情况说明	附：项目评审资料交接明细表 张		
编制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盖章
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记录	经办人签收：	电话：	日期：

注：1. 本表由送审单位填写连同送审资料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送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需盖章，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2. 工程竣工图与招标施工图不一致时须提供招标施工图。3. 本表一式二份，经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后退送审单位一份。

年 月 日

附件 7

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送审资料表

建设单位名称		送审日期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送审项目投资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已拨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备料款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说明	送审资料名称	送审资料说明
1. 项目评审申请函		10.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	现场备查
2. 竣工财务决算(含说明及报表)		11.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账本及会计凭证、征地资料等	现场备查
3. 立项批文、概算批文及相关批文		12. 工程款支付情况明细表、银行进帐单	现场备查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明	现场备查	13. 年度资金计划批文、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及银行进帐单	现场备查
5. 开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证	现场备查	14. 历年投资计划及完成情况	现场备查
6. 建设期内各机构、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	现场备查	15. 工程点交清单、财产及物资盘点移交清单	现场备查
7.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及附表		16. 被核销基建支出明细清单	现场备查
8.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现场备查	17. 工程交付使用文件	现场备查
9. 合同(含设计、勘察、监理、施工、采购、借款等)	现场备查	18. 其它相关资料	声明书等
资料送审情况说明	附: 项目评审资料交接明细表 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盖章
财政厅(评审中心)签收记录	经办人签收:	电话:	日期:

注: 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连同送审资料送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送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需盖章, 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表一式二份, 经区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签收后退建设单位一份。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财政部。

抄送：本厅各厅领导，厅内各有关处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7日印发

